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